



# 應施檢驗工業用防護頭盔檢驗制度 介紹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賴紫盈

日期：臺南場次107年4月10日

臺北場次107年4月13日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規定說明
- 五、標示
- 六、費用
- 七、相關罰則
-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 一、前言(1/2)

-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局已將「產業用防護頭盔」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檢驗標準為CNS 1336「產業用防護頭盔」，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4或5或7)。
- 上述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產品，須符合CNS 1336及相關檢驗規定，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 一、前言(2/2)

- CNS 1336業於106年8月21日修訂公布，修訂內容主要為新增「種類」、「通風孔面積」規定，「難燃性」由必需品變更為選擇要件，修訂中文標示等規定。
- 配合國家標準之修正，並考量業者需時間因應，調整庫存及製程，規劃自108.1.1起依CNS 1336(106年版)實施應施檢驗工業用防護頭盔商品檢驗。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7)

- 名詞差異說明：

項目	修正前CNS 133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336國家標準
國家標準名稱	產業用防護頭盔	工業用防護頭盔
試驗名稱	穿透性試驗	耐貫穿性試驗
	難燃性試驗	耐燃性試驗
	側壓性試驗	耐側壓性試驗
	高電壓試驗	耐電壓試驗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2/7)

- 種類、結構、通風孔面積規定：

項目	修正前CNS 133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336國家標準
種類	無規定	分為二種 1. 飛來物、掉落物用 2.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
結構	至少應有帽殼、戴具及頤帶	1. 飛來物、掉落物用:帽體、戴具及頤帶 2.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帽體、戴具、頤帶及防護墊
通風孔面積	無規定	總面積450mm <sup>2</sup> 以下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3/7)

- 必須要件及選擇要件之品質項目規定：

項目	修正前CNS 133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336國家標準
<b>必須要件</b>		
衝擊吸收性	✓(飛來掉落物之衝擊吸收性)	✓(依種類區分為飛來掉落物用或墜落跌倒時防護用之衝擊吸收性)
耐貫穿性	✓(飛來掉落物之耐貫穿性)	✓(依種類區分為飛來掉落物用或墜落跌倒時防護用之耐貫穿性)
耐燃性	✓	
<b>選擇要件</b>		
超低溫性	✓	✓
耐側壓性	✓	✓
墜落、跌倒防護性能之衝擊吸收性及耐貫穿性	✓	
耐電壓性	✓	✓
耐燃性		✓(自108年度起，本局不再受理免驗7難燃性專案報驗)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4/7)

- 品質項目前處理及樣品規定差異說明：

項目	修正前CNS 133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336國家標準
試驗室貯置時間	3日以上	24小時以上
低溫及高溫前處理時間	2小時以上	4小時以上
浸漬處理時之水溫	(20±2)°C	(25±5)°C

- 新舊版次品質項目前處理條件之變更，應不影響檢驗結果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5/7)

- 中文標示差異說明：

項目	修正前CNS 133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336國家標準						
中文標示	<p>以鐫刻、壓印或不易消失之具耐久性標籤在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進口)廠商名稱</li> <li>2. 製造年月</li> <li>3. 防護頭盔之型號</li> </ol>	<p>以具耐久性且不容易消除之打刻、蓋印或標籤，於顯著之處，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之名稱及/或標準之號碼</li> <li>2. 製造商之名稱或其代號</li> <li>3.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li> <li>4. 頭盔之型式(製造商之產品號碼)</li> <li>5. 與頭盔之種類有關之標示</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4 925 1856 1100"> <thead> <tr> <th>種類</th> <th>標示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飛來物、掉落物用</td> <td>飛來物、掉落物用之含義</td> </tr> <tr> <td>墜落、跌倒時防護用</td> <td>墜落、跌倒時防護用之含義</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標示內容	飛來物、掉落物用	飛來物、掉落物用之含義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之含義
種類	標示內容							
飛來物、掉落物用	飛來物、掉落物用之含義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之含義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6/7)

## • 中文標示差異說明：

項目	修正前CNS 1336國家標準	修正後CNS 1336國家標準																				
特定性能	<p>以鑄刻、壓印或不易消失之具耐久性標籤標示下列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9 696 942 1029"> <thead> <tr> <th>特殊條件</th> <th>標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低溫</td> <td>-20℃(或-30℃)</td> </tr> <tr> <td>側壓性</td> <td>側壓性或 LD</td> </tr> <tr> <td>墜落、跌倒防護</td> <td>墜落、跌倒防護</td> </tr> <tr> <td>高電壓</td> <td>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 電壓試驗(20 kV 10 mA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特殊條件	標示	超低溫	-20℃(或-30℃)	側壓性	側壓性或 LD	墜落、跌倒防護	墜落、跌倒防護	高電壓	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 電壓試驗(20 kV 10 mA 以下)	<p>以具耐久性且不容易消除之打刻、蓋印或標籤，標示表6之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與選擇要件有關之標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7 682 1889 1046"> <thead> <tr> <th>選擇要件</th> <th>標示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低溫性</td> <td>-20 ℃ 或 -30 ℃</td> </tr> <tr> <td>耐側壓性</td> <td>耐側壓性或 LD</td> </tr> <tr> <td>耐燃性</td> <td>耐燃性之含義</td> </tr> <tr> <td>耐電壓性</td> <td>耐電壓性(使用電壓 7 kV 以下)之含義 耐電壓性試驗(20 kV 10 mA 以下)之含義</td> </tr> </tbody> </table> <p>註：所稱 LD，為橫向變形(lateral deforming)之簡寫。</p>	選擇要件	標示內容	超低溫性	-20 ℃ 或 -30 ℃	耐側壓性	耐側壓性或 LD	耐燃性	耐燃性之含義	耐電壓性	耐電壓性(使用電壓 7 kV 以下)之含義 耐電壓性試驗(20 kV 10 mA 以下)之含義
特殊條件	標示																					
超低溫	-20℃(或-30℃)																					
側壓性	側壓性或 LD																					
墜落、跌倒防護	墜落、跌倒防護																					
高電壓	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 電壓試驗(20 kV 10 mA 以下)																					
選擇要件	標示內容																					
超低溫性	-20 ℃ 或 -30 ℃																					
耐側壓性	耐側壓性或 LD																					
耐燃性	耐燃性之含義																					
耐電壓性	耐電壓性(使用電壓 7 kV 以下)之含義 耐電壓性試驗(20 kV 10 mA 以下)之含義																					
其他資訊	參照CNS 1336(101年版)第7.2.1節	參照CNS 1336(106年版)第7.2.1節																				

## 二、檢驗標準修訂重點說明-標準查詢(7/7)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請輸入關鍵字或標準總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數據通信分公司獨家販售！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或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請洽櫃檯客服人員！  
查詢標準請確認版次，若欲查詢舊版次標準資料，請點選「舊版標準」選項，或請電洽 02-23431980。

首頁 | 檢索 | 舊版標準 | 購買 | 電子報 | 與我聯絡 | 相關網站 | 網站地圖 | 幫助 | 網路操作手冊 | 分類目錄下載

一般檢索 | 總號檢索 | 進階檢索 | 區間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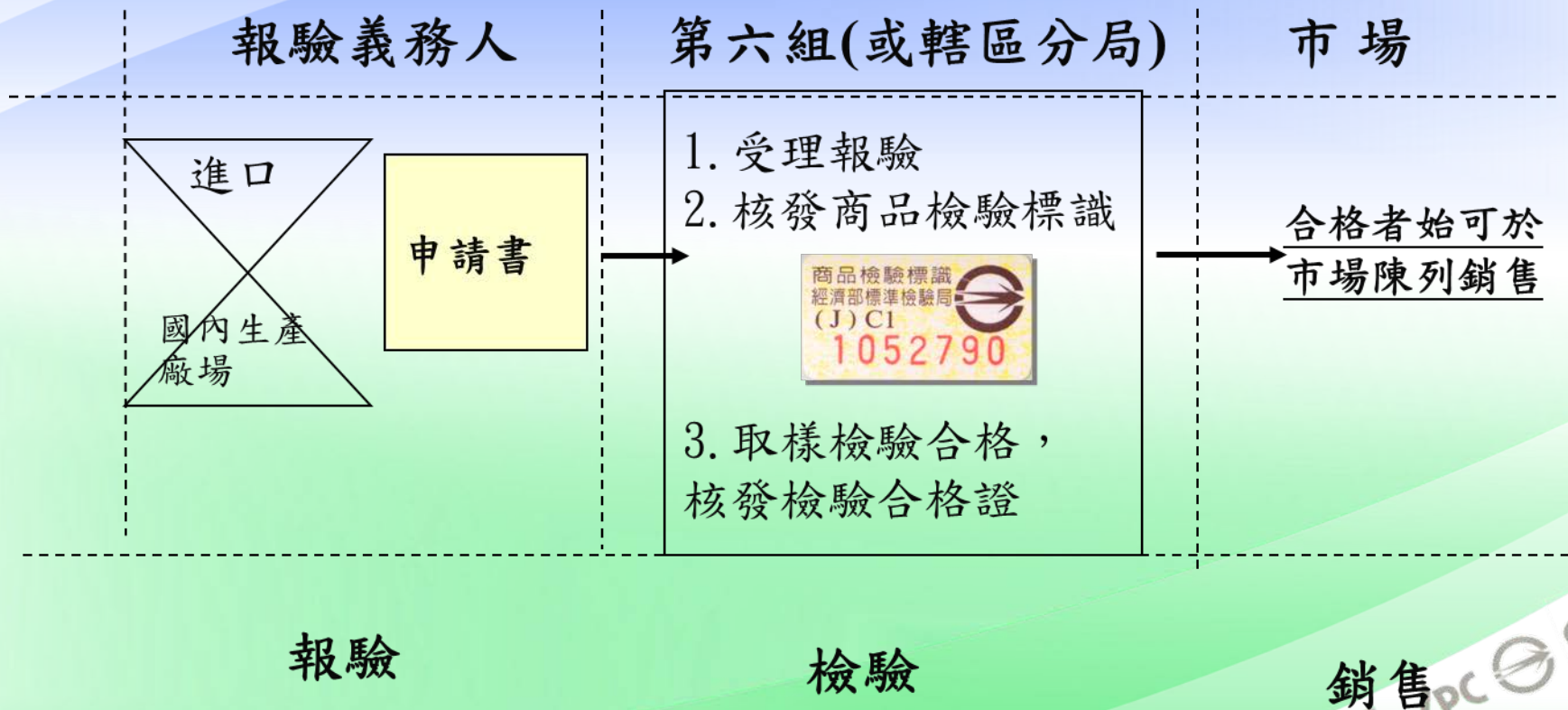
標準總號	<input type="text" value="CNS 1336"/>	例如: CNS 123, 123 即為總號, 請於空白處輸入 123
標準名稱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 關鍵字/常用名稱/俗名一覽表
標準類號	<input type="text"/>	所有類別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input type="text"/>	
全部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年度查詢	

點選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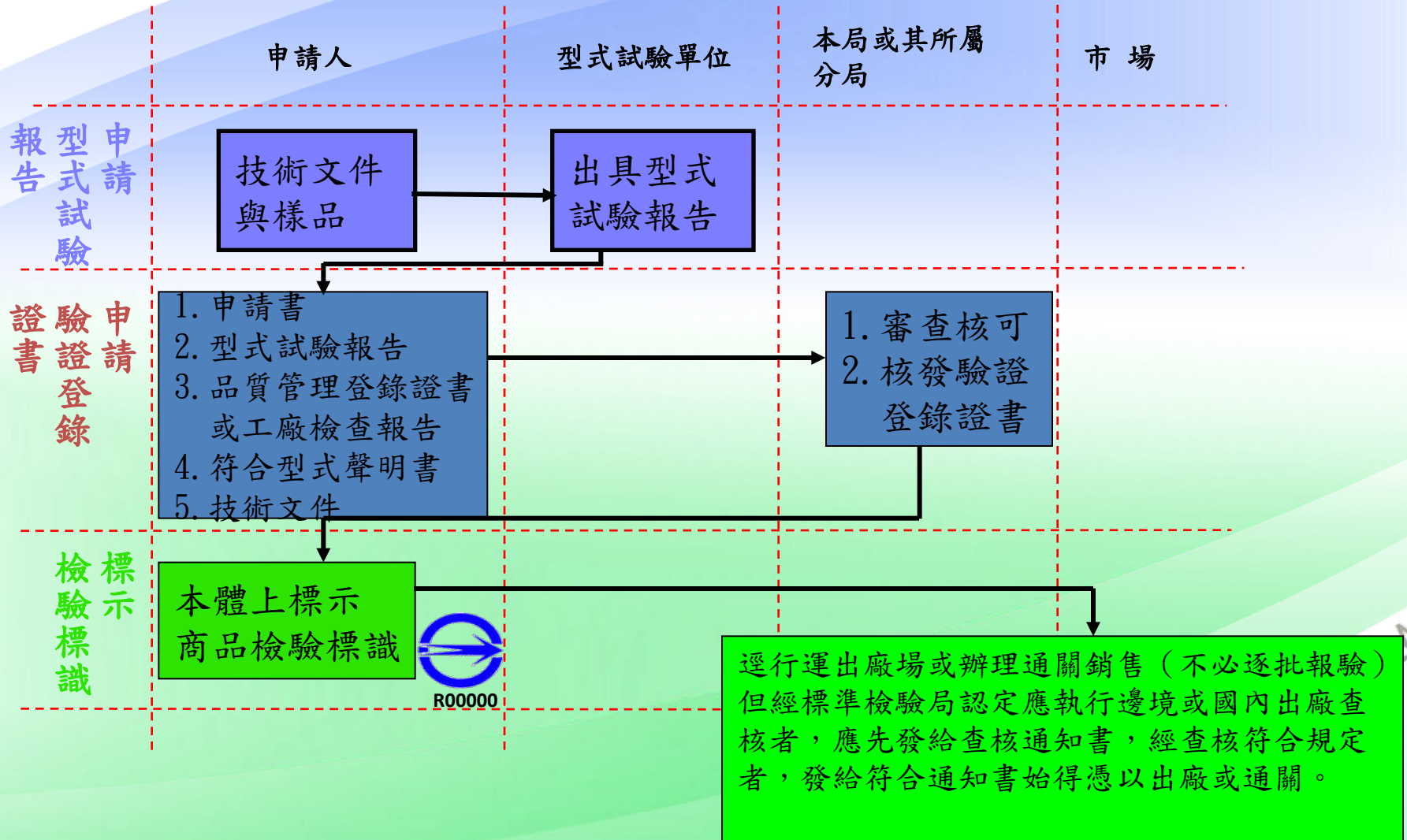
## 三、檢驗方式(1/3)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三、檢驗方式-逐批檢驗申辦流程(2/3)



#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3/3)



## 四、檢驗規定說明—逐批檢驗(1/9)

### 逐批檢驗規定：

-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
- 所稱之同型式，即帽殼、戴具及種類相同者。

### 檢驗單位、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由本局臺南分局依據CNS 1336執行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特殊條件施作性能試驗。

### 逐批檢驗時限：

- 取樣後7個工作天。

## 四、檢驗規定說明—逐批檢驗(2/9)

###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飛來物、掉落物用：取6頂。
- 墜落、跌倒時防護用：取6頂。

但標示特定性能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 (1)耐電壓：一頂。
- (2)超低溫：二頂或四頂（若標註兩種類型之標示）。
- (3)耐側壓性：一頂。
- (4)耐燃性：一頂。

### 預定依CNS 1336(106年版)實施日期：

- 108年1月1日。



## 四、檢驗規定說明-驗證登錄(3/9)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檢具文件：

-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1) 型式分類表

(2) 產品結構圖

(3) 產品構成一覽表

(4) 成品及零配件三x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5) 中文標示樣張

(6) 技術文件（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

(7) 樣品。

## 四、檢驗規定說明-驗證登錄(4/9)

### 型式認定原則：

- 同型式：帽殼、戴具及種類相同者。
-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之材質、領頸繫帶(腦後帶)等調整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刪除頤帶，因頤帶材質不影響品質測試結果)。

### 型式試驗報告之試驗項目：

-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依據CNS 1336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特殊條件施作性能試驗。
- 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全項型式試驗。

## 四、檢驗規定說明-驗證登錄(5/9)

### 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型式試驗報告(同前述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方式)。
  2. 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 四、檢驗規定說明(6/9)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工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u>工業用防護頭盔</u>	CNS 1336( <u>106年版</u> )	產業用防護頭盔	CNS 1336(101年版)

註：CNS 1336(106年版)係指106年8月21日修訂公布者。

## 四、檢驗規定說明(7/9)

### ■ 相關檢驗規定：

- 1.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2.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3.逐批檢驗自108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四、檢驗規定說明(8/9)

### ■ 驗證登錄新申請案：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四、檢驗規定說明(9/9)

### ■ 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12月31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通風孔面積」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 107年12月31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廢止其證書。

## 五、標示(1/2)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圖例： 或  R30001 )



# 五、標示(2/2)

## • 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 頭盔本體標示:

標準名稱:工業用防護頭盔

製造商之名稱:XXX公司

製造年月日:107年4月10日

頭盔之型式:A1234

與頭盔之種類有關之標示:飛來物、掉落物用

其他性能:超低溫性(-20°C)、耐側壓性

其他注意事項(摘錄):

- 1.應使用適合使用者頭部尺寸之頭盔，或將頭帶調節成頭部之尺寸。
- 2.本頭盔只要一度受到衝擊即應加以更換。
- 3.除製造商所推薦之事項外，不得對頭盔加以改造。
- 4.除非已經製造商之認可，不得使用有機溶劑。
- 5.更換內裝物時，其拆卸方法應符合說明書之規定。

### 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之標示:

商品名稱:工業用防護頭盔

報驗義務人之名稱(進口商名稱或製造廠商名稱):OOO公司

報驗義務人之地址(進口商名稱或製造廠商地址):新北市OOO

## 六、費用(1/2)

### ● 逐批報驗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商品檢驗標識：每枚二角。

## 六、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 七、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賴紫盈技士 02-23431773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臺南分局：第二課 方冠權課長 06-2264101 分機 420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邱垂興科長 02-33435117 劉威呈技士 02-33435185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